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址和报纸上分别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3-32 号公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

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29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20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88 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以及交通费、住宿费等。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 2023-33 号公告《关于拟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3814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3-34 号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